

The Bilingual Treasury of
**BRITISH
POETRY**

英国诗歌选译

——从中古民谣到现代诗歌



Selected and Translated
by Wang Hongy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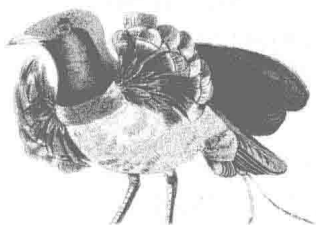
王宏印 选译



The Bilingual Treasury of BRITISH POETRY

英国诗歌选译

——从中古民谣到现代诗歌



Selected and Translated
by Wang Hongyin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ISBN 7-309-05000-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国诗歌选译：从中古民谣到现代诗歌：英汉对照 / 王宏印选译.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8.10（2019.3 重印）

ISBN 978-7-5213-0463-3

I. ①英… II. ①王… III. ①英语—汉语—对照读物②诗集—英国
IV. ①H319.4: 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45813 号

出 版 人 徐建忠
责任编辑 巢小倩
责任校对 孔乃卓
封面设计 郭 莹
版式设计 付玉梅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27.25
版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9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213-0463-3
定 价 99.00 元

购书咨询: (010) 88819926 电子邮箱: club@fltrp.com

外研书店: <https://waiyants.tmall.com>

凡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联系我社印制部

联系电话: (010) 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 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 (010) 88817519 电子邮箱: banquan@fltrp.com

物料号: 304630001



记载人类文明
沟通世界文化
www.fltrp.com



内 容 简 介

英语诗歌源远流长，名家辈出，名译不断。本书所收广义的英国诗歌涵盖了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以及爱尔兰古今诗人六十余家，包括英语早期民谣、古典派、浪漫派和现代派诗歌名篇凡 350 余首，外加附录收录的威尔士英格林诗 12 首，皆为王宏印（朱墨）教授多年来广泛收集和精心选译之作，兼有专家研究心得与经典重译之长。序言重申英语文学的传统概念和英语诗歌的伟大传统，系统而扼要，既表现选材原则是以英国本土及其周边地区为一统一的文化共同体的广义概念为基础，又照顾有些诗人视自己为独立个体而不愿随意归入某一社会民族团体的自由立场。正文采用英汉对照形式，外加注释，便于广大读者对照阅读，而翻译说明则进一步为诗歌研究者领略英诗汉译之妙、欣赏译家优美之文笔和巧妙传译之匠心提供方便。本书也是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师生难得的文学课外读物。



作者简介

王宏印（笔名：朱墨），陕西华阴人。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系教授、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站长，兼任中国文化典籍翻译研究会会长、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跨文化交际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翻译协会理事（专家会员）、《国际汉语诗坛》艺术顾问、《中华人文》（英文版）编委。主要从事中外文学文化典籍翻译与中西翻译理论的教学与研究，兼及人文社科类比较研究与文学翻译评论。教学之余，著书立说，致力于中西学术传承与翻译研究，侧重于中英诗歌翻译与现代诗创作，涉及莎剧、《诗品》、《红楼梦》、民歌及石涛、穆旦研究等领域。已出版各种论译著 66 部，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诗歌类作品有《彼岸集：旅美散记》、《朱墨诗集》、《朱墨诗续集》（创作卷）、《朱墨诗集》（翻译卷）、《哈姆雷特》（英译）、《英译元曲百首》、《中国古今民歌选译》、《意象的萌发：新诗话语释读》、《诗与翻译：双向互动与多维阐释》、《诗人翻译家穆旦（查良铮）评传》、《不朽的诗魂：穆旦诗解析、英译与研究》，以及艾米莉·狄金森、弗罗斯特、哈代、叶芝等诗歌汉译书籍。



序言：英国诗歌的伟大传统

首先要说明的是，这是一个英语诗歌的选译本，并不是一个完整的英语诗歌史，就其史料的选择而言，包含了文学史的意义和译者个人爱好两种因素，此外，还有体裁和篇幅的考虑。例如，对于英国诗歌之父乔叟（*Geoffrey Chaucer*）和史诗诗人弥尔顿（*John Milton*），我们就因其篇幅或题材而不得不割舍其主要著作《坎特伯雷故事集》（*The Canterbury Tales*）和《失乐园》《复乐园》《力士参孙》，因为我们专注的主要是短诗和抒情诗，只有在篇幅适当的前提下，才收入一些叙事诗。当然，译者始终没有放弃以此概括英语诗歌发展历程的系统尝试，在整理自己的最初译稿并按照时间顺序排列诗人和作品的时候，也并非完全没有历史的意识。一方面力求选择那些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诗人，同时也不放弃自己特别喜欢的诗人和作品，那些具有广泛的受众和经得起反复翻译的诗歌作品，则尽可能地收入本集中。

不过，基于众多个人因素与艺术因素，特别是翻译的篇幅有限和译者的视野所及，以及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等考虑，迄今为止，仍然无法确定何为最佳的英语诗歌的汉译选本。事实上，译者参考了不少的优秀选本，甚至权威性的世界诗歌最佳选本，例如较早的选本《世界最佳诗选》（*The World's Best Poems*）和较近的选本《诺顿诗选》（*The Norton Anthology of Poetry*），以及《诺顿英语文学》（*The Norton Anthology of English Literature*），国内的选本，则主要参照王佐

良先生主编的注释本《英国诗选》，包括英语本和汉译本（二者篇目不完全相同），并参考了他的《英国诗史》。不过，作为一个诗歌阅读的过程，以及选编译本逐渐完善的过程，笔者的实际工作，却是充满了各种偶然性的。其中有些诗人，自己原本并非很熟悉，但经过广泛的阅读（不限于英诗和英语文学选本），逐渐认识到他们的地位和意义，因而将其纳入选材范围。有些优秀诗篇原本没有读过，在系统阅读或随机浏览的过程中偶然发现，于是如获至宝，然后翻译完成，感觉收获特别大，例如，王尔德的《嘿啦诗》和奥登的《葬礼布鲁斯》。

诗歌的选择，诚然是选译者的事情，但在诗集译本到达读者手中的时候，除了适当的编排和说明所产生的秩序感之外，还可能呈现为另一番面貌。也就是说，除了读者自身的阅读习惯和理解过程之外，尚需要一个阅读的铺垫，或者说一种知识的回味，以便把英语文学之伟大传统和英语诗歌之古今大势，一次性地呈现在读者面前，而不论其事先对于英语诗歌了解的多少。因此，译者认为，读者在阅读这本难免零散但毕竟有代表性的诗歌选本之前，还是有必要回忆一下英语诗歌的大体历程，认识英语诗歌的基本线索，甚至需要更新原本习以为常的英诗概念，扩大并加深对一些基本问题的认识。这样做，有助于对一些翻译问题的理解，而对于这个选集来说，在规模和理念、格局和品位上，则是一种补救。这也是和本序言的要旨相吻合的。

一、英语的发展与英国文学的兴起

“英国文学”（English Literature）这一术语在我们的标题中包含两种不同的概念。首先，它表示世界某一特定地区的全部文学作品，我们所纳入的大量文学作品创作于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其次，它指用英语创造的所有文学作品，其范围远远

超出了一种具体语言的发源地。遵照多数大学课程的导向，并考虑到这个选集的目的，我们的英语文学没有包括美国文学，但在 20 世纪后半叶的入选作品中，我们也包括了英国之外某些其他国家的作者的作品。（Preface to the Seventh Edition,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English Literature*, xxxiv, 朱墨译）

根据这种精神，我们理应把英语诗歌作为一个整体来谈论，但实际上，由于分册编写和翻译出版的原因，以及其他诸多方面的限制，我们的视野首先集中于英国诗歌的选译，而美国诗歌及其选译则作为本书的姊妹篇，单独成书。我们所谓的英国诗选，除了核心地区英格兰之外，实际上是包括了历史上的苏格兰、威尔士和爱尔兰地区的英语诗歌的，因为这些地区和英国属于同一个文化共同体，它们的文学艺术有许多割不断的联系，可以说属于同一个英语诗歌传统。因此，我们的选译原则，除了英格兰诗人之外，对于诸如苏格兰、威尔士和爱尔兰诗人，我们不仅在选择上尽量照顾其文化背景，而且也在其诗人小传中尽量加以说明，并且在诗歌翻译中加以本土的侧重，以显示其文化上和艺术上的区别。这样，我们就有了一个有别于国别文学的英国诗歌选译本了。

关于英语文学的丰富多彩的题材体裁，我们有下列一个详细的单子，为了方便阅读和翻译，我们给出英语，括号内加中文译名，以示对照。这样一个十分详尽的单子显然只是一个方便的列举，在具体的文学史上，它要分配到具体的作家和具体的时代和地区，而我们所关注的则是其中的诗歌项目。

We have included epic poems (史诗) and short lyrics (短抒情诗); love

songs (情歌) and satires (讽刺作品); tragedies (悲剧) and comedies (戏剧) written for performance on the commercial stage and private meditations meant to be perused in silence; prayers (公祷书), popular ballads (流行民谣), prophecies (预言), ecstatic visions (神迹幻象), erotic fantasies (色情幻想), sermons (布道词), short stories (短篇小说, 小故事), letters (书信) in verse and prose, critical essays (批评文章), polemical tracts (论辩性小册子), several entire novels (长篇小说), and a great deal more. (Preface to the Seventh Edition,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English Literature*, xxxiii)

无论我们如何理解英语诗歌或者英国诗歌,都必须首先了解英语这样一种诗歌的载体。毫无疑问,英语是世界上最具有诗歌潜力和表现力的语言,它不仅表现在英语的起源和发展历史上,而且体现在英语作为载体所具有的文学潜力以及用以表现诗歌的优秀品质上。

让我们还是从英语这种既是英国的民族语言也是一种世界性的语言谈起吧。

它(指英语——笔者)作为本族语,使用者有4亿—4亿5千万人,作为第二语言,使用者约有3亿多人,即在日常生活中能很好使用的人,又有5亿—7亿5千万人把英语作为外语,其流利程度各不相同。结果,讲英语的人口总数为12亿到15亿,大约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超过其他任何语言(汉语的本族语使用者更多一些)。还有,讲英语的地区也较其他语言更为广泛,在国际活动中——诸如外交、商务、旅游、科技等领域——英语作为混合语堪称世界之最。[*The Persistence of English*, the Seventh Edition,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English Literature*, xxxiv, 朱墨译]

一般把英语的历史分为三个时期:

1. 古英语 (Old English) 时期 (5—12 世纪)
2. 中古英语 (Medieval English) 时期 (12—15 世纪)
3. 近代或现代英语 (Modern English) 时期 (15 世纪至今)

较为详细的区分, 则是分别把第一、第二时期再细分为两个时期, 于是我们得出下面一个较为详细的时间列表:

1. 第一阶段: 450—1100 A.D.
2. 第二阶段: 1100—1250 A.D.
3. 第三阶段: 1250—1350 A.D.
4. 第四阶段: 1350—1560 A.D.
5. 第五阶段: 1560 A.D. 至今

第一阶段称为盎格鲁—撒克逊阶段或古英语阶段, 英语基本上是屈折语; 第二阶段开始表现出分析性倾向, 这一倾向一直发展延续至第四阶段, 直到屈折语因素几乎消失为止。在诺曼征服之前, 英语有南方和北方两种方言, 其中前者为文学语言。诺曼征服之后, 方言分化愈加明显, 所以我们可以按照语法差异区分出三种方言: 北部方言、中部方言和南部方言。其中中部方言——或者其一个分支, 东中部方言——扩散最为广泛, 最终成为标准方言, 其中诗人乔叟的影响是一个很大的因素。

具体说来, 英语的发展历程包含有如下的较为详细的语言学描写特征:

英语史的开端通常确定在 5 世纪中叶, 日耳曼人进入我们所说的英格兰地区, 逐渐取代了当地的凯尔特人的地位。当时日耳曼人每一个部落讲一种方言, 分布在全国各地: 撒克逊人在西南部, 盎格鲁人在东部和北部, 朱特人 (或许还有一些法兰克人) 在肯特地区。这便是我们所谓的盎格鲁—撒克逊语言或古英语的最早的方言分布。

1066 年的诺曼人征服迅速终结了盎格鲁—撒克逊阶段，讲法语的统治阶级的介入，使英语书面语的使用中断了 150 年，直到 13 世纪初才广泛发现英语书面记录，但也只是众多语言中的一支。其后的两百年时间，法语使用广泛（议会讲法语直到 1362 年），拉丁语一直是占统治地位的学术语言。到文艺复兴时期，英语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语法继续简化（实际上在诺曼征服以前就已经开始），词汇由于增加数千法语外来词而大为丰富。

中古英语变得几乎面目全非，这和古英语的情况相差无几。乔叟惊叹英语的巨大差异，担心其作品在其他地区无法释读。一种能称得上标准语的英语的出现要等到 15 世纪，其基础是中东部地区特别是伦敦口语，因为那一地区的政治经济势力逐渐壮大。即便如此，各地方言仍然有强大的势力。将 1500 年作为现代英语初级阶段多数是为了方便起见，此时，出现了元音大变位（Great Vowel Shift）。例如，乔叟时代的 bite 发音为 beet，beet 发音为 bate，name 发音为 nahm。语法变化明显，例如人称代词 thee 和后缀 eth 开始消失，出现了现代疑问句方式：人们不再说 See you that house？而是说 Do you see that house？最为重要的是，伊丽莎白时代开始根据拉丁语和希腊语创造了数千英语新词，以便代替拉丁语在哲学、科学、文学写作中的地位。虽然其中绝大部分已经弃绝不用，但也有至今仍在使用的，例如 accommodation、frugal、obscene、submerge（在莎士比亚作品中可以查到）。虽然也有人对此提出异议，但从提高受教育阶层的英语书面语地位和其他社会群体的口语地位方面来说，此举仍然意义重大。

就英语作为一种语言的特点而言，可以有如下的总结性认识：

1. 形式与结构极为简单；
2. 强势和表现力，尤其适合诗歌创作；
3. 极大的灵活性，使之适合各种文体风格，庄重与诙谐，激情与宁静，强势与温柔，高雅与粗俗等；
4. 有很强的吸收包容能力，能从其他语言中吸收新词汇，使其迅速而完全地归化，不显示外来语迹象；

当我们谈论英国诗歌传统的时候，话题也就和英国的历史文化与英语本身密切相关了。

公元 6 世纪是英国文学的开端。盎格鲁—撒克逊征服者从欧洲西北部给英伦三岛带来了原始歌谣、神话传说和史诗，这些早期的文学形式只有少量得以保存至今。其中最有代表性的英雄史诗是《贝奥武夫》，其后有以琴涅武甫为代表的宗教诗人。同时，谜语诗和哀歌等民间诗歌也大量出现。11 世纪诺曼人的入侵带来了法语和罗曼史诗体，法王查理的传说与特洛伊战争进入英语诗歌。到了 13 世纪，亚瑟王和圆桌骑士的故事提供了英国本土历史进入文学领域的必然途径。

然而，有一个问题是显而易见的，那就是：这能不能算作英国本土的最早的文学？

严格说来，我们并没有早期的不列颠文学可以和同一时期的爱尔兰文学相提并论。我们根本没有可以和康沃人半岛（Cornish peninsula）或斯特拉斯克莱德（Strathclyde）的早期世俗文学相比的东西，尽管在僧侣生活中，世俗文学是从属的，但确实是相当重要的一部分。在威尔士和在爱尔兰一样，口传传统十分发达，诗人是专业化的，传承古老的凯尔特母题达数个世纪之久。其物质资料在其传承过程中自然会发生变化。我们却没有几个母题可以认定为爱尔兰发端

的，例如“铁屋”。尽管发生了变化，威尔士本身却可以认定是凯尔特人的。他们虽然和爱尔兰不一样，但比其他外来文学更加和爱尔兰相类似，二者属于同一家族，同一古老的凯尔特世界。无论是英语还是法语都不能根本改变其模式，无论它们如何强加细节于其上。威尔士传说历经传承时间而相对未曾触及。它们在本质上不属于中世纪。（*The Celts*, Nora Chadwick, Penguin Books Ltd, 1979, P. 284, 朱墨译）

这一陈述是发人深思的。作者的疑问是：在盎格鲁—撒克逊人从欧洲带来大陆的文学之前，英伦三岛上有没有原住民，或更早的原住民族？如果有，他们有没有文学？如果有，这些更早期的文学算不算英国文学，或者算不算英国文学的先驱和发端？回答似乎是肯定的。果真如此的话，那么英国文学就应该追溯到这一更早的凯尔特文学传统，尽管它讲述的语言是盖尔语（Gaelic），而盖尔语显然不属于英语。换言之，说英国文学是英语文学，这是一码事，但如果说英国文学是英国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存在过的或至今仍然存在的各种语言的文学，那就是另一码事了。这种情况，和美国文学是否可以而且应该追溯到美洲大陆被欧洲白人殖民主义者占领之前，即原住民印第安人的文学（而且只有口传文学），作为美国文学的实际开端，基本上也是一个道理。

在自然诗歌方面，盖尔语的意念沉思能和任何其他民族相抗争。千真万确，这些诗歌在世界文学中占有独特的位置。探索、观察和热爱自然，各种现象从至小到至大，没有任何一个民族有凯尔特人获得的那样早那样丰富。数以百计的爱尔兰和威尔士诗人证明了这一事实。而对于这些诗人的特点，哪怕是一个场景或场面，我们也谈不上任何精致的或持续的描写，相反，诗人们像印象派画家一样，却能以举重

若轻的技巧唤醒我们一系列的画面和意象。像日本人一样，凯尔特人敏于接受艺术的暗示，避免显而易见和平庸不堪；对他们来说，言犹未尽才是最珍贵的。（*The Celts*, Nora Chadwick, Penguin Books Ltd, 1979, P. 257, 朱墨译）

以上是 Kuno Meyer 在其《爱尔兰古诗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Ancient Irish Poetry*）中指出的。古代的爱尔兰诗人自由自在，没有任何庇护人约束他们，也不为任何社会力量服务，因此，其创作异常自由，题材极为广泛多样。通过一首十分普通的原始民歌（英语译本）可以看出：原始的诗歌借助一种朴实无华的白描写法，风格上接近口语，倘若借助于四言体翻译，便可以 and 汉语《诗经》里面的《黄鸟》形成对照关系了：

Song of the Blackbird

The Little bird:
Has blown his whistle
From the point of his
 bright yellow beak:
He sends a song
Over Loth Laig
A blackbird on a branch
 in the well-wooded plain.

乌鸫之歌

小小其鸟，
嗷嗷其鸣；

亮亮黄喙，
好歌为声；
平原林莽，
枝上乌鸫。

如果我们回到英语文学的历史进程，直接进入 14 世纪，就可以看到这个世纪诞生了“英国诗歌之父”乔叟（1343—1400）。乔叟的出现，标志着近代或现代意义上的英语文学的诞生，当然是按语言学上的历史分期而不是社会学上的历史分期来确定近现代（modern）意义的，因为前者比后者要早很多年。

乔叟的主要贡献，就是他的长诗《坎特伯雷故事集》。该诗表现了乔叟对现实生活的关注，也表现了本土英语的表现力，结束了诺曼法语和拉丁语（主要是宗教及其文学领域）创作的时代，其英雄双行体的形成，正式宣告了近代英语诗歌登上了文学舞台。乔叟的影响和他的生平活动有密切的关系。他出生于伦敦，在宫廷环境中成长，参加了法国战争，担任过外交事务，并兼任各种政府职务，而他的诗歌创作生涯也受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事实上，《坎特伯雷故事集》不是乔叟唯一创作的作品，虽然他早期的翻译作品《玫瑰传奇》（*The Romance of the Rose*）也只是众多翻译作品之一。作为法语及其文学的两个反弹性作家，同一时代的意大利诗人但丁，并非因为他参与意大利激烈的政治斗争和被迫终身流亡的身份而更为出名，其《神曲》也并非单纯由于它的神圣题材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据更高的地位，虽然这两位诗人一神圣一世俗，一流亡一本土，一朝圣一漫游，使得两位作家似乎显得势均力敌和平分秋色，但实际上并非如此。

乔叟在他描述众多想象的人物、让他们逐渐呈现给富于想象的观察者和旅途上的伙伴即诗人自己的时候，还是给自己留下了一线自由。他头脑中的朝圣者留有未来的各种可能性，留下了若干人物没有完成塑造，其中之一，那女尼随着故事的展开竟然也能性格丰满。但在序诗中，乔叟却给我们提供了中世纪文学中最富于变化、最生动活泼的男男女女的群像画卷。人物塑造往往相当的完整和令人满意，不过我们也注意到了，画幅有大有小，有全景，有侧影，也有少数不过是四分之一的侧影。不仅描写富于生活气息，而且有动力动态，提供给我们一种高度的戏剧关系，而这种关系是在朝圣过程的群体互动中发展出来的。（*The Norton Anthology of World Masterpieces*, expanded edition in one volume, Maynard Mack, general editor, W. W. Norton & Company, 1997, P. 1168, 朱墨译）

毋庸讳言，乔叟的成就和地位是以其作家意义上的创作文学被纳入英语文学史的。

这里说的是与民间口头文学相对应的作家创作意义上的英语书面文学，并将其作为英国文学的开端了。但是，归根结底，或追根寻源，这只能是英国文学的第二阶段，甚至只是英语文学的第二阶段，因为英国从此走上了英语一统的文学道路。假若我们以之作为起源和开端，就有可能排除民间文学作为基础和源泉，并排除其他语言的文学作为借鉴和支流。用一种阶段论的观点来看，英国诗歌的起源，可以分层列出：

第一层次：凯尔特民歌

时间：约始于 6 世纪

地区：爱尔兰，威尔士

语言：盖尔语（后成为地区方言）

作者：无名氏或有名诗人的自由创作

作品：《乌鸦》《北欧海盗恐怖》《我是爱尔兰人》等

题材：自然生命，世俗生活，原始情趣

体裁：短诗，自由，有的不押韵

第二层次：英格兰民歌

时间：中古时期，可晚至 18 世纪

地区：英格兰

语言：英语（中古英语）

作者：多数为无名氏作品

作品：《贝奥武夫》《农夫皮尔斯之幻象》等

题材：神话传说，英雄故事，民间生活，航海历险等

体裁：宗教诗、咒语诗和哀歌，以及中世纪的民谣和抒情诗等

第三层次：英语文人创作诗歌

时间：14 世纪

地点：英格兰，伦敦

语言：英语（中古英语，标准方言，即东部或东中部方言）

作者：文人创作，兼顾翻译，乔叟为代表并由此开始

作品：《坎特伯雷故事集》、《玫瑰传奇》（译作）等

题材：丰富多彩的世俗故事，众多的人物塑造，深刻的讽刺意味

体裁：英雄双行体

就此而论，我们可以说，英诗（英国诗歌 / 英语诗歌）作为一个整体概念乃是四种文化的风云际会才呈现出来的一种局面，由此进入英诗起源与发展的文化历史的综合分析。